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1489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钱再彬,男,1953年7月18日出生于上海市奉贤区,XX,文盲,系无业人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现住址上海市奉贤区;曾因盗窃行为,于1997年10月1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9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一百元;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2月20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盗窃行为,于2008年6月27日被原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11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3月8日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3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3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四百元;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3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4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20年3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20年12月22日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21年7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奉贤看守所。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人钱再彬犯盗窃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2021)沪0120刑初999号刑事判决。原审法院判决:被告人钱再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判决后,原审被告人钱再彬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钱再彬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钱再彬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钱再彬撤回上诉。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1)沪0120刑初999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巩一鸣  
沈黎  
郑焯琼  
金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